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年4月18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的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的公司章程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(加粗部分为新增或新修部分)
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</p> <p>生产装配各种类型的自行车及自行车零件，部件、配件、健身车、机械产品、运动器械、电动摩托车、摩托车、其他玩具类车辆、精细化工、碳纤维复合材料、家用小电器及配套器件。</p> <p>公司经营方式：自营出口。</p> <p>公司可根据市场导向、业务发展需要和自身能力，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适时调整投资方向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</p> <p>研发生产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、摩托车、电动三轮车、电动四轮车、儿童自行车、健身车、运动器械、机械产品、玩具、电动玩具、电子产品、新能源设备及储电设备（锂电池、电池等）、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、电子元器件；上述产品的批发、零售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；精细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碳纤维复合材料的批发、零售；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、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，并提供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；自有物业租赁；物业管理。（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，涉及限制项目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，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）</p> <p>公司经营方式：自营出口。</p> <p>公司可根据市场导向、业务发展需要和自身能力，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适时调整</p>

	投资方向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。
--	-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19日